



一、为什么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职业病防治法》第35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须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安排三岗体检(职业健康检查)，即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职业健康检查是预防职业病不可缺少的措施。主要为了及时掌握工人的身体状况，包括身体能否承受职业危害因素的影响、哪些工人有职业禁忌证、工人因接触到职业危害因素而出现的病变及达到怎样的程度等等。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体检机构（详见后面附录）
检查费用	由工人所在的用人单位承担
检查时间	按正常上班处理
检查结果	书面告诉受检查的工人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用人单位及检查机构为工人建立职业健康检查监护档案

二、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禁忌证

职业危害因素：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可分为以下六类：

- ◇ 粉尘
- ◇ 物理因素(如噪声)
- ◇ 放射因素
- ◇ 化学因素(如苯)
- ◇ 生物因素(如炭疽)
- ◇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职业禁忌证：患有某些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的人,在某一工作中因为职业危害因素而较易发生事故或加重病情,就称这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为该职业的职业禁忌证。如：血液疾病是接触苯作业的禁忌证,肺结核是接触硅尘作业的禁忌证。

三、检查的项目与周期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针对工作岗位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对劳动者健康造成的损害情况进行检查。



- 不同危害因素对身体所造成的损害是不同的,有的损害肺部,有的损害造血系统。接触不同危害因素,所需检查项目也不相同。
- 工友体质不一,对不同职业危害物质的承受程度也不同,危害物在体内的潜伏期也不一样。因此,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长短也不同。
- 同一工作岗位,可能同时存在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因此应分别按接触的危害因素对身体中受影响的器官作相应的检查。

四、职业健康检查有哪几类？

上岗前检查	检查有无职业禁忌证,建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
在岗时检查	作用是及早发现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或劳动者的其它健康异常情况,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通过动态观察劳动者群体健康变化,评价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控制效果。
离岗时检查	主要目的是确定其在停止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时的健康状况。如受到职业伤害,用人单位应及时安排劳动者到职业病医院检查,申请职业病诊断、治疗等。
应急检查	发生急性职业安全事故时,除对直接受影响人员进行急救处理外,对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其他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

五、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规定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该档案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 ◆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 用人单位应当把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存在与其从事职业相关之健康损害的劳动者调离原工作岗位;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常见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和周期

危害因素	上岗前检查项目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	检查周期	职业禁忌证
粉尘： 矽尘、石棉、煤尘、铸尘、焊尘	血、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后前位 X 射线高仟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 (DR 胸片)；肺功能。	后前位 X 射线高仟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 (DR 胸片)；心电图；肺功能。	1-2 年不等	1. 活动肺结核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3. 慢性间质性肺病 4. 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苯、甲苯、二甲苯 (天拿水)	血、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肝脾 B 超。	血常规 (注意细胞形态及分类)；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肝脾 B 超。	1 年	上岗前体检时，血象 (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血小板计数) 检查结果低于正常参考值；造血系统疾病。
正己烷 (白电油)	血、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血糖。	血、尿常规；心电图；血糖。 肌电图	1 年	多发性周围神经病
三氯乙烯 (洗板水)	血、尿常规；心电图； 肝功能。	血、尿常规；心电图； 肝功能。	3 年	慢性肝病；过敏性皮肤病；中枢神经系统器质性疾病
噪声	血、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纯音听阈测试。	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心电图。	1-2 年不等	1. 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 (500Hz、1000Hz 和 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 > 25dB； 2. 高频段 3000Hz、4000Hz、6000Hz 双耳平均听阈 ≥ 40dB； 3. 任一耳传导性耳聋，平均语频听力损失 ≥ 41dB

上表所列检查项目为“必检项目”，另有“选检项目”。具体内容以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为准。

广东省、市部分职业健康检查资格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广州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	020-84198181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天强路 1 号	020-38981288
广州开发区医院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96 号	020-82215581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4 号	020-28600779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87 号	020-86888565 转 2031
佛山市职业病防治所	佛山市普君南路 105 路	0757-83267383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埔东路 63 号	0757-86886256
佛山市中医院	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	0757-83068600
顺德慢性病防治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路 62 号	0757-22201108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19 号	0755-61385408
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	东莞市东城西路 216 号	0769-38931728
东莞康怡医院	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工业区 107 国道西路二巷 16 号	13600299019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70 号	0760-88266600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江门市江华一路 2 号之一	0750-3160777
惠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惠州市惠城区鹅岭北路横街 11、12、14 号	0752-2389825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3 号	0756-2287697
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院	韶关市关市建设路 11 号	0751-8740594

如果上表中没有您所在地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电话，请致电 114 查询。

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

工友热线：020 - 8156 4110

QQ：1157580713

安康信息网：www.ohcs-gz.net

电邮：ohcs_gz@gmail.com

安康手机：139 2724 2139

微信号：OSHEXpress

